



习近平参观“百年守护——从紫禁城到故宫博物院”展览

蔡奇参观展览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在故宫博物院建院100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7日上午前往故宫博物院，参观“百年守护——从紫禁城到故宫博物院”展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参观展览。

10时许，习近平等来到故宫博物院，先后到午门西雁翅楼展厅、正楼展厅、东雁翅楼展厅参观展览。展览分为“一脉文渊”“百年传承”“万千气象”三个单元，通过200件(套)珍贵文物文献，展现故宫博物院百年发展历程和建设成果。

一幅幅书法、绘画名作，一件件青

铜器、玉器、瓷器等，见证了中华民族灿烂辉煌的历史和赓续绵延的文脉。习近平认真听取讲解，不时驻足察看、询问有关情况。他指出，故宫博物院承载着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是中华文明的一个重要标识。保护好故宫，发挥好故宫的作用，是国家的一件大事，是故宫人的光荣使命。新起点上，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社会保障的重要论述》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编写的《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社会保障的重要论述》一书，近日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工作，推动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

会保障体系，有效发挥了社会保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的重要论述，深化了对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为新时代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该书共分15章，从历史经验、形势任务、改革举措等方面，对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社会保障的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作了阐释。

该书的出版，有利于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的重要论述，持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充分、更加可靠、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障服务，更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动员会在京召开

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动员会27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宣讲工作要求，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宣讲任务，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蔡奇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即将进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建议》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主义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历史主动，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

和《建议》，讲清楚“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讲清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讲清楚党中央关于国内外形势的基本判断，讲清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主要目标、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根本保证，讲清楚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要着重把握的重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自觉把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到“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共同推动宏伟蓝图变为现实。

蔡奇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宣讲工作的重要性，把握宣讲正确政治方向和基调导向，把

全会精神讲准确、讲全面、讲透彻。要联系实际、贴近群众，多作有针对性的阐释，多讲生动鲜活的事例、触动心灵的故事，多用通俗易懂的话语、具体翔实的数据，深入浅出讲好党中央精神，在回应关切中提升说服力、感召力，引导好舆论和预期，切实增强宣讲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主持会议。国务委员谌贻琴出席会议。

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宣传文化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以更完善制度设计更好守护公共利益

——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侧记

□本报记者 张子璇

“草案通篇贯穿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容全面、表述精准，我完全赞同。”

“检察公益诉讼法的制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整合散见于单行法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很有必要。”

“截至2025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超过122万件，司法实践成果丰硕，有力维护了人民权益和公共利益。”

……

10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分组审议现场，气氛热烈，凝聚共识，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必要性和紧

迫性得到与会人员的高度认同。围绕草案条文，与会人员结合调研实际各抒己见，从制度根基的定位职能，到贴合民生的案件范围，再到落地见效的程序执行，每一次建言都凝聚着对检察公益诉讼实践的深刻思考，也寄托着对以法治更好守护公共利益的深切期待。

明确定位职能，夯实制度运行根基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杨晓超委员的话语，开篇便点明了这一制度的重要意义。他进一步介绍：“在制定法律过程中也了解了国际有关方面的情况，外国在这方面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也没有专门的机

制来作安排，所以这是中国特色。”

作为制度核心，检察机关的法律定位成为讨论焦点。“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职责的主要承担者，其法律定位应在立法中予以明确。”蒋卓庆委员建议在草案中明确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定位为“法律监督和公益代表”。他进一步阐述：“关于法律监督定位，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关于公益代表的定位，主要考虑是夯实检察机关作为公诉人的诉权基础，明确其公共利益代表的法律身份。”

邱学强委员对此深表认同，“检察机关的法律职能定位是关系整个立法全局的核心问题，检察机关的定位必须立足宪法规定，立法过程中始终坚持政治第一、宪法至上、突出重

点、监督制约原则。”

拓展范围与边界，回应民生关切与时代需求

草案采用“列举+兜底”的方式明确了检察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涵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16个领域。这一设计成为审议中讨论最集中的焦点，劳动者权益、特定群体保护、新兴领域安全等议题被与会人员反复提及。

彭清华副委员长建议将劳动者权益保护纳入案件范围：“当前劳动领域存在的欠薪、超时工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不足等问题，涉及广大劳动者切身利益，具有显著的公共利益属性。”(下转第二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与会人员认为

应当明确规定公益诉讼条款

本报讯(记者张子璇) 10月26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分组审议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与会人员普遍认为，制定专门法律对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里程碑意义。

与会人员认为，耕地保护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通过公益诉讼方式参与耕地保护，能够有效弥补行政监管的不足，形成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同发力的保护格局。

在分组审议中，蒋卓庆委员指出：“建议增设专门条款，明确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与司法机关在查处非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等涉嫌犯罪案件中的协作机制。同时与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相衔接，明确检察机关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汤维建委员进一步提出，建议在第七章“法律责任”中增加公益诉讼条款，明确相关主体因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造成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和有关

组织、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耕地具有双重功能，一方面是粮食生产的载体，另一方面具有生态功能。耕地保护具有公益性，应当明确规定公益诉讼条款。”他解释道。

审议中，委员们还围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占补平衡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展开深入讨论。邓秀新委员指出，草案在易地耕地占补平衡政策转化、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比例、开垦耕地计划制定主体等方面仍需完善。他建议，合理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

围和比例，变更开垦耕地计划制定主体，强化与土地管理法的协调。

白尚成委员则强调科技支撑的重要性：“提高耕地质量关键在于科技，建议充实相关内容，进一步突出科技支撑作用，完善技术标准和推广体系。”

草案构建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多位委员建议强化农民主体地位，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变“要我保护”为“我要保护”。

高效推进沿边口岸检察工作 内蒙古：为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提供全方位检察服务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赵雅男) “2023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统筹外通蒙古国、俄罗斯的20个口岸和10个沿边所在地检察院，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全面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形成以带连点、以点带面、连通内外、辐射周边的检察一体化格局。”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以“高效推进沿边口岸检察，积极融入涉外法治大局”为主题，召开自治区涉外检察暨第三届沿边口岸检察工作会议。

内蒙古是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和国家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自2023年自治区检察院部署开展“全区检察机关沿边口岸检察统一行动”和出台服务保障沿边口岸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19条意见以来，23个沿边口岸地区检察院认真履行守土固边重大责任，依法打击跨境和沿边口岸地区犯罪，构建起立体化沿边口岸检察工作体系，在打击犯罪、保护生态等方面形成法治合力；主动对接满洲里、二连浩特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需求，依法打击破坏口岸市场经济秩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内蒙古检察机关积极拓展国际司法合作“朋友圈”，2023年以来，共组织开展对俄、蒙司法交流访问和业务培训14批次，常态化举办多语培训班，建立全区双语和涉外法治人才库，初步培养出一支通外语、熟区情的涉外检察专业队伍。

此外，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立足区位优势，发布《关于加强涉外检察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要严格依法规范履行涉外检察职责，建立专业化办案机制；持续加强涉外和沿边口岸检察理论研究，统筹推进涉外检察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与俄、蒙司法交流合作，打造具有内蒙古特色的沿边口岸检察工作品牌等内容，为构筑中蒙俄经济走廊法治屏障注入检察力量。



共护祁连生态环境

近日，甘肃省检察院与祁连山林区检察院联合开展主题为“支部结对强根基 共促共建聚合力”的支部共建活动，检察干警前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马蹄藏族乡大都麻村向当地村民和外地游客开展护林防火普法宣传活动。其间，检察干警还与祁连山保护站工作人员现场查看了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本报记者南茂林摄